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9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20-200号公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办公物业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201号公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0-20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核准,公司2015年度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519,48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592,551.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1,407,444.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5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4日归还(详见公司2020-198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臻百利房地产	29.87	5.00	5.00
2	上海唐镇项目	宇特顺房地产	42.86	18.00	18.00
3	杭州翡丽湾项目	臻博房地产	19.83	3.00	3.00
4	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陕西实业	31.99	19.00	18.51
合计			124.55	45.00	44.51

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主动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阳光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阳光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综上,中信证券对阳光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物业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1月2日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物业资产开展办公物业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持有100%权益的下属子公司上海润渝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阳光控股大厦为底层物业资产(以下简称"物业资产")设立办公物业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即华泰佳越-阳光控股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告2018-312,2019-001)。

根据专项计划相关条款规定,拟调整该专项计划部分事项,上述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于2019年04月24日成立,预计到期日为2039年10月27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信息如下表:

	优先A类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B类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C类资产支持证券	D类资产支持证券	合计
证券简称	阳光优A	阳光优B	阳光优C	阳光权益	
证券代码	119468.SZ	119469.SZ	119470.SZ	119471.SZ	
发行规模(亿元)	7.30	7.40	3.20	3.10	21.00
截止公告日剩余规模(亿元)	7.20072	7.40	3.20	3.10	20.90072
发行利率	5.50%	6.50%	7.50%	-	

二、调整事项

(一)公司拟担任第二个特定行权期第一顺位优先收购权人的安排

公司拟担任专项计划第二个特定行权期的第一顺位优先收购权人,并承担权利维持费的支付义务。

(二)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一调整差额支付义务的安排

为保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沟通,拟调整公司对专项计划差额支付的义务,调整后如下: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一,差额支付上限为专项计划分配中的专项计划费用全额以及全部优先A类、优先B类、优先C类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分配的未分配本金及预期收益的100%之和。

三、本次调整事项机构

(一)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公司

联系人:张燕超

联系电话:021-80322235

(二)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轶

联系电话:021-68984270

(三)托管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联系人:叶龙光

电话:0591-87675835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办公物业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7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办公物业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　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办公物业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江西鼎科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37.3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8.7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2.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鼎科房地产")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东湖支行")申请开具2,233.74万元保函,期限不超过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江西鼎科房地产提供10%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乐;

(五)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国家森林公园旁;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服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豫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34.46	134,525.30
负债总额	163,870.59	72,411.92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63,870.59	72,302.62
净资产	1,463.87	62,113.38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39	59,817.48
净利润	-2,751.36	3,640.61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69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江西鼎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5.58	360101201700 13	湾里区伴山蝶墅小区以北、宏泰·四季花城小区以南、蔬菜路以西、梅仙路(商贸路)南北两侧(挖掘C-6-03a及C-6-06地块)	89,343.51	)1.0%、≤1.5%	≥35%	居住、商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鼎科房地产向赣州银行东湖支行申请开具2,233.74万元保函,期限不超过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江西鼎科房地产提供10%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江西鼎科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江西鼎科房地产提供10%保证金质押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江西鼎科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37.3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3.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8.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43%。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62.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7.15%。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6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领域的优势,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部湾港")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散运")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双赢、科学发展"的原则,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于2020年7月6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交易方名称: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劲松

注册资本:1,045,888.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162号904室

主营业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水上运输设备批发;船舶修理;船舶零配件销售;船舶、海上设施、岸上工程的技术检验;煤炭及制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钢材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管理;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运输。

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中远海散运100%权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海中海码头有限公司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10.65%股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中海码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散运100%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中远海散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类似交易情况

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远海散运为央企全资子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且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并非具体交易事项,不存在支付款项和提供货物的给付行为,将不会给公司造成履约风险。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全面推进业务合作

(1)提升北部湾港区域物流中心地位:甲乙双方将通过货物的集疏运活动,利用各方优势,改善物流环境与运行质量,进一步提升北部湾港在北部湾区域的物流中心地位。

(2)共同打造"一带一路"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将建立"一带一路"专项服务协调机制,共同制定"一带一路"项目配套服务工作。

(3)加强信息平台合作、打造港航平台协调一体化物流链:甲乙双方将通过各自信息及数据优势和支持对接,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提升智慧经营决策、协调作业效率、服务客户等方面的质量。

(4)互助互惠、实现共赢。

2.全面推进党建、文化交流合作

(1)以党建交流促进业务及服务水平。

(2)强化企业文化交流。

3.其他事项:为深化战略合作,双方将建立各个层面的定期互访沟通机制。

(三)框架协议价款和结算方式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非具体交易事项,无交易价款和结算方式。

(四)框架协议生效及期限

1.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框架协议的期限:有效期为三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中远海散运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双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业务往来,中远海散运与公司均为第三方客户的物流服务提供商,不存在直接的港口费结算关系,不会发生依据该协议产生的资金往来,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2020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775,137,409股北部湾港股份无偿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划转完成后,北港集团持有公司1,030,868,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06%,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北港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3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合计持有公司85,13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同减持本公司股份,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68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9%。

《告知函》中所述的"减持原因"与事实严重不符,存在严重诽谤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言论,其行为涉嫌侵害名誉权。对此,公司对上述股东所述减持理由作出了特别说明,公司独立董事作出了《独立董事声明》,对此行为予以强烈谴责。

鉴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仲成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触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尚未有公断。因此公司认为,仲成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时不应也不能进行减持。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千年投资	59,301,557	5.18%
仲成荣	14,610,540	1.28%
王永春	11,224,779	0.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告知函》中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因围海股份在现任董事会的领导下,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2017年8月24日签署并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一揽子协议中约定的付款、限售股解禁等义务,毫无商业诚信和契约精神,严重漠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相关股东已对围海股份发展丧失信心,对现任董事会目无法纪丧失耐心。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围海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东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千年投资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8,755,137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4%、仲成荣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2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3%、王永春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731,433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拟减持的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5日)。

6、拟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对上述股东所述减持原因的特别说明

1、目前公司未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等5个交易对手的剩余限售股办理解禁,对此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在《关于限售股解禁事宜的回复》中对暂不予以解禁的原因做了充分说明,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有关人等进行了告知。

2、仲成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我司收购上海千年时换股所得,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上海千年2019年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业绩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上海千年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业绩补偿安排;另外,鉴于上海千年与上市公司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已满,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上海千年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上海千年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上海千年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上海千年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上海千年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目前,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均尚未完成,但根据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和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上海千年存在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回款较慢的情况,且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等诸多财务疑点,上市公司尚不确定上述盈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相关条款是否触发。在上市公司依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完成有关专项审计、减值测试工作之前,仲成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宜减持通过收购上市公司上海千年换取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免届时难以履行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

3、截止目前,上海千年尚未向上市公司本部报送2020年4月-6月的财务数据,这